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21年12月29日舉行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會議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8人，共持有444,389,258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7.263788%；於增資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571,031,11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34%)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第2項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第3項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裴宏偉先生主持。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44,389,158股 (99.999977%)	100股 (0.000023%)	0股 (0.00000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44,389,158股 (99.999977%)	100股 (0.000023%)	0股 (0.00000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44,389,158股 (99.999977%)	100股 (0.000023%)	0股 (0.000000%)	通過

由於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吳東慧、史樺鑫、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